

SBCR 2/57/581/76 Pt. 27
CB 2/PL/SE

傳真函件：2509 0775

電話 TELEPHONE: 2810 269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跟進事項

本年 10 月 28 日的來信(檔號 CB2/PL/SE)收悉。

就來信夾附當局須跟進事項表中第 10 項-「打擊非法勞工措施」，現謹隨函附上我們的回應。

保安局局長

(李愷欣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當局有否內地居民在港從事非法勞工被列入通報名單並在兩至五年內被拒絕再次訪港簽注申請的統計數字？

據我們從內地有關當局了解，內地當局審批赴港簽注申請時，會考慮一切與申請相關的因素，才決定是否發出簽注。申請人是否因曾在港非法工作而被列入通報名單中，是內地當局的考慮因素之一。內地當局並沒有單純因為申請人被列入通報名單而被拒發赴港簽注的個案數字作出分項統計。